

幼儿园夹豆豆游戏教案 幼儿园亲子活动 总结(模板6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审批工作总结篇一

一、根据国家规定：必须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按工程造价总量1%比例提取安全经费。

二、安全经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安全经费用于以下方面

1、安全宣传：购买安全书籍、订阅安全报刊杂志、订阅安全画册资料，大型项目现场安全警示牌、标语。

2、安全教育：项目自行举办的安全教育；项目举办的安全学习，召开的安全专题会议。

3、安全培训：单位派员参加上级安全部门举办的安全资格取证培训。

4、安全整改：一般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

5、安全奖励：奖励被评为项目部、指挥部、安全先进集体和安全先进个人；经过考核，实现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的责任人奖励。

7、劳动保护用品：口罩、手套、衣服、靴、安全帽等。

8.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9. 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安全管理部建立安全费用台帐，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安全工作结束，多余的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财务，由主办会计管理。

五、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领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经费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六、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帐，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汇总并编制项目部安全投入计划，审核安全投入报告，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

八、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项目部应当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九、各部门主管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十、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安全费用的，公司将按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处理办法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施

工人员人身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为达到施工安全标准，专门用于采购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项目计取、保证投入、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施工安全生产需要，按规定提取所需安全生产费用，单列费用项目清单（专项暂定金），保证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施工安全防护等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及费用。

第六条 招投标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计列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报价，费用总额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0%，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时，应当以答疑、澄清文件等形式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数额、项目清单、支付计划、支付形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规定。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第八条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段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审定备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批准、备案后，根据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可按合同段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总额的25%进行预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后续计量中一次性或逐次扣回。

第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编报当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和按项目清单规定内容编制的计量申请表（并附相关凭证），同时编报下期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期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

安全生产费用据实计量，限额控制。计量申请相关凭证可为安全器材采购、安全培训教育等发票和安全防护等临时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所有凭证都必须经过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签字验收，项目负责人审核，安全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第十条 监理工程师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后，应当在14日内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申请表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出具支付证书。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和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支付证书审核确认后，与当期工程款同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因专项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需要，导致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经监理

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报建设单位审定后，专项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费用可增补计量，增补计量程序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随意支付余额部分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安排、计量申请等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

施工单位存在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应由劳务分包队伍落实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支付要求等条款。

前款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务队伍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支付的要求，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支出

4、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等检测检验费；

5、其他安全防护、检测设施、设备的费用（但不应包括《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的“安全及文明

施工措施费”，即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所发生的费用）。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1、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
- 3、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1、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费用、安全评价费用。
- 2、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1、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费用。
- 2、爆破物、放射性物品、易燃物资、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 3、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审查的费用。

（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2、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费用。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等相关活动费

用；

- 2、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活动费用；
- 3、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费用；
- 4、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费用；
- 5、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用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
- 6、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以下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属于公路水运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均不应列入安全生产费用。

（二）施工单位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四）施工作业所设置的基坑防失稳支撑、支架、安全用电等设备费用；

（六）用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车辆购置和使用费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管理、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明确安全生产评审、评估、应急救援演练等费用使用的专门备案审查程序。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帐。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

和费用使用总体计划，制定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其监理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阶段，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单列情况及投标报价按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使用以及挪用挤占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对不能保证安全费用投入，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单位、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用评价办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批工作总结篇二

1、各基层单位设立车辆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基层单位的车辆（公务车，执法执勤车，工程作业车、电瓶车）。

2、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是各单位车辆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车辆管理人员（联络员），负责车辆日常管理、车辆使用信息日常更新和对接工作。

1、所有车辆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其他工作人员不得随意驾驶，不得外借或私用。各单位要做好驾驶人员信息和用车调度登记。

2、车辆严格执行下班入库入位制度，所有车辆必须按规定地点停放，不准随意停放。各单位结合各自情况制定相应停车管理规定。

3、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落实新交规规定，执法车辆不能在行驶中乱拉警灯、警报、强行超车、占道行驶。因不按交通法规规定行车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驾驶员负全部责任。

4、严令禁止公车私用、酒后驾车、无证驾驶。

驾驶人员有责任爱护所驾车辆，并注意常规检查维修、清洗和保养，确保无故障出车，否则出现违章及其他事故所造成的责任由车辆驾驶人员承担。

1、车辆维修保养由各基层单位各自严格管理，驾驶员不得擅自选择修理厂。

2、驾驶员违反驾驶规定，造成损失，由驾驶员自行负责。

3、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维修台账。力争达到一车一册，明

确时间、金额、内容及负责人。

各基层单位加油必须做好加油登记（包括车辆加油数量、种类、金额和车辆行驶里程数），建立车辆加油台账，不定期对油量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加油卡必须安排专人保管。

各基层单位领导要不定期对车辆状况和安全系数进行抽查、核实，并提出有关意见。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超速、超载、曝光、违停及其他违反交通法规的一切罚款由驾驶人员自行负责，并视情节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2、车辆外出出现交通事故的，需要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管理员(联络员)，并积极配合处理，出现较大事故或人员伤亡情况的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局主要领导，如果瞒报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1）公车私用；
- （2）酒后驾驶车辆；
- （3）无证驾驶；
- （4）出现事故隐瞒不报或迟报的；
- （5）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1、节假日期间公务车辆一律定点封存停放，车钥匙，油卡和车辆行使证由各单位办公室（车队）明确专人集中管理，并于放假前将车辆封存情况到局办公室报备。

2、节假日期间或重大活动以上级通知为准，需要使用车辆，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派车，填写节假日公务用车派单，明确驾驶人员、驾驶路线、使用时间、使用原因，于放假前将车辆使用情况到局办公室报备。

审批工作总结篇三

1、公司所有公务车由行政部统一管理和调度，实行“派车单”派车。为方便工作，贵a□h5499□贵a□17h26□贵a□82z37□贵a□506e5直接由储运部张经理调度，车钥匙、手续由张经理管理。贵a□hx413□贵a□5217b由行政部管理。

2、公务车原则上实行专人专驾，严禁擅自转驾，特殊情况由公司领导指定其他专、兼职驾驶员驾驶。

3、出车回公司后，驾驶员需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将车钥匙及时交回登记。未经公司领导允许，驾驶员不得将车辆停放到指定车库以外的地方过夜，否则一切后果由驾驶员自负。

4、派车条件：公司领导出差或外出办事；中层干部出差或外出办事；库房转货；发货、提货；三人以上销售部员工出差或外出办事；本公司人员因特殊情况经领导批准的用车。

5、实行“派车单”制度。用车部门公事用车须填写“派车单”，在“派车单”上签字并注明出车事由、地点、用车时间。到“行政部”办理登记领车手续。一般情况下，由“行政部”指派司机出车。公司人员私人用车，报部门领导批示后，到“行政部”办理领车手续。

6、除储运部门、收、发货之外，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通知驾驶员出车，驾驶员一律凭“行政部”的指令出车，没有部门“派车单”和指令，驾驶员一律不准出车。

7、本公司车辆原则上不得外借，因特殊情况需外借的，必须

经总经理同意，驾驶员随车外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差旅费、油费、过路费等)由借车人承担。未经批准将公车外借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后果并追究责任。

1、车辆的维修、清洗、美容一律到指定地点维修、清洗、美容。

2、车辆维修。车辆维修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确需修理或更换零件的，修理费用在100元内，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报“行政部”认定审批维修内容后送修；修理费用在200元以上，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交办公司总经理批准方可送修(出差在外可特殊处理，但必须先行电话报告，回单位后补办手续。更换下的配件交到“行政部”，存入仓库。在维修过程中，“行政部”经理和驾驶员必须共同检查质量，核准费用，以示负责。本车驾驶员负责维修出厂的检查验收。

3、车辆美容。严格控制车内外配置，购置必要的车内外设备，须报“行政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方可购置。

审批工作总结篇四

一、凡发生重伤事故或1—2人死亡，对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处分；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二、凡发生一次死亡3—9人或一次重伤10以上的重大事故以及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提请县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三、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隐瞒、拖延或谎报事故。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批工作总结篇五

1、外出学习、培训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通知，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同意，教导处安排，全体教师必须服从大局，珍惜每次学习机会。

2、优先派遣工作兢兢业业，乐于奉献，爱学习，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强的，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教研活动的中青年教师参加。

3、外出学习、培训教师所任课程必须由自己与相关年级、学科的教师协商调课，一天内由本人安排课时，上报教务处登记；一天以上由学校安排代课。

4、各级学会或者协会通知会员参加的相关业务活动，视具体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课程按外出学习规定执行；学校没有同意的，按旷课处理。

5、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学习结束后应及时将学习情况进行汇报。通过汇报课、讲座等多种方式在学校内传达学习的精神实质，传递新信息、使全体教师了解新动态。具体汇报方式安排如下凡参加国家、省、市级或县级两天及以上听课学习的教师，回校后必须向年级组或教研大组的老师反馈学习、听课情况（几位老师同时参加同一活动，推荐一位或几位老师进行汇报），并将汇报材料、教师外出学习培训登记表上交教导处存档，听课的教师推荐一位或几位必须上一节汇报课。凡参加千课万人听课的教师，必须上交教师外出学习培训登记表，同时上一节汇报课，出差报销上限控制在1300元以内。

6、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活动安排，认真学习，作好笔记，并积极参与与交流讨论。

7、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应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外出办私事，不得迟到早退。

8、外出学习、培训教师根据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经学校同意，为学校带回相关书籍、光盘等资料，必须上交教导处登记备案后，方可报销。

9、外出教师必须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虚心好学，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声誉，处处为人师表。

10、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必须按时返回学校，学习、培训费用在完成汇报（包括汇报课）、上交材料和学习培训登记表后，由教务处主管领导证明、校长签字，到总务处报销。

11、学校安排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如有非常特殊情况，教师不能按时参加活动，应提前上报教导处，以便应急调整，否则以旷课处理。

审批工作总结篇六

一、核定你部门(单位)x年度收入预算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_____万元、其他收入安排_____万元、专项收入安排_____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安排_____万元、切块资金安排_____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_____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等事业性收入安排_____万元，详见数据文件。

二、核定你部门(单位)x年度支出预算万元，基本支出万元(工会经费按基本工资2%预算万元，其中部分万元由财政代缴县总工会，部分万元留单位或由财政代缴县直机关工委)，项目支出140万元，详见数据文件。

三、各部门(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四、各部门(单位)根据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申报分月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月办理支付；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进度申报项目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支付。

五、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组织收入，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年度收支平衡。

宁乡县财政局

x年1月21日

审批工作总结篇七

受校党委的委托，现在，我就学校201x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大家作以下通报。

一、经费收支情况

2学校全年实现收入 万元，其中：生活费万元，标准领报经费 万元，项目经费 万元，上年结转经费 万元，卫生医疗收入 万元（一院亿元、二院亿元、三院亿元），其他有偿服务收入 万元。

201x年，三所附属医院实现卫生医疗收入亿元，与亿元相比，增加收入 万元。

201x年预算安排为 万元，全年实际开支数为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预算支出的 %。

二、预算执行情况

（二）加强经费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严密有序。从201x年起，学校全面推行零基预算，预算编制形式、方法和内容都作了很大的改革。新的预算方法，从细化经费项目入手，把当年的经费开支明确到具体项目，一年中要办什么事，需要多少钱，由哪个部门办，在预算上都列得清清楚楚，大大提高了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克服了预算与执行相脱节的“两张皮”现象。去年，学校年度预算执行符合率达到了%。

（三）严格经费开支管理，行政消耗性开支得到有效控制。201x年，按照校首长的指示精神，各单位在大力压减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行政消耗性支出上下了很大功夫，行政消耗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压减了10%。一是对接待费、会议费实行指标限额管理。各事业部门根据当年事业任务提出接待费申请指标，由财务部门汇总后报单位党委审批，事业部门在批准的限额内完成好接待任务，超支不补、节余转下年继续使用。二是对差旅费实行包干管理，彻底打破以往吃“大锅饭”的方式，超标准乘坐现象得到有效控制。201x年，校本部、各附属医院、成都军医学院接待费、差旅费全年开支比上一年减少余万元。

审批工作总结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重点水利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审查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水利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水利系统主管的防洪、灌溉、水力发电、供排水、城市堤防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重点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建设安全生产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

全市非重点水利工程施工建设中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单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安全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二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范围

第四条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五、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围堰工程

八、地下暗挖工程(隧洞施工工程)

九、高边坡工程

十、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三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办法

第五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三、地下暗挖工程(隧洞施工工程)

四、高边坡工程

土质边坡超过15米，岩质边坡超过30米。

第八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安全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九条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技术保证条件和施工现场内外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清单。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六)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七)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第十条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专项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认可。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

核签字认可。

不需专家论证的安全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审查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审查会。

第十二条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审查会：

(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专职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五)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专家组成员应当由3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专家论证严格实行回避原则，凡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代建)等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略）\

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

第一条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

附有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范围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并采用支护结构施工的工程；或基坑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等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3、模板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高度超过24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挂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卸料平台。

6、拆除工程。采用人工、机械拆除的工程。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

二、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1、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建筑企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编制人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深基坑、附着升降脚手架等专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承包企业负责编制。

3、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建设标准和勘察设计文件，并结合工程项目和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特点进行编制。除工程建设标准有明确规定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应包括工程概况、周边环境、理论计算（包括简图、详图）、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安全措施、劳动力组织、以及使用的设备、器具与材料等内容。

4、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技术、设备、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有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5、不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6、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三章 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一、专家名单应当予以公示。专家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 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参加专家论证会人员：

- 1) 专家组成员：应当有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5)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三、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2) 专项方案设计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第四章方案的实施

一、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经过审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二、专项方案实施前，应由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

四、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五、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验收制度。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的施工、技

术、安全、设备等有关部门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六、对不认真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七）围堰工程；
- （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审批工作总结篇九

一、进入工作场所，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他无关人员一律谢绝进入。

二、新工人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要考

试合格。若调换工作时，须按新工作岗位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如爆破、车辆驾驶、电工、电焊工以及其他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教育和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才能上岗。

四、每天工作前，必须由班(组)长或安全员对工作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的`机械设备(凿岩机、水泵等)、采坑及周围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在确认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后才能开始生产，工作中必须按各工种岗位的操作规程严格执行。

五、为降低采坑粉尘的浓度，采坑中凿岩工作必须采用湿式作业，同时为减低振动与噪音对凿岩工作人员的伤害，石场必须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专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定期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从事粉尘作业。

六、每天中午12:00—12:30时，下午16:30—17:00时为爆破作业时间，爆破前发出音响和视觉信号，危险区内的人员必须撤离至安全地点。信号分有预告、爆破和解除警戒信号。

七、爆破作业结束后，必须由班(组)长或安全员对爆破作业点以及采坑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险石、危石等安全隐患后，其他作业人员才能进入工作场所，同时爆破员做好爆破记录。

八、采坑必须按照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成水平台阶正规开采，并保证采场边坡角、工作平台的高度等按规范严格执行，其中工作平台的高度不超过6m，每个阶段的中间留2m的安全平台，台阶坡面角不超过80°，最终边坡角不超过60°。采剥工作面禁止形成陡坡、伞檐、根底和空洞。

九、每月必须定期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同

时对工作人员也进行安全教育与学习，增进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安全生产。

十、每季度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先进表彰会，通过对石场内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的总结与评比，用经济手段来奖励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成绩显著者，同时惩处各种违章、违制等行为，充分调动工作人员搞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